

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全资子公司上海凤凰大酒店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与上海皓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房地产租赁合同》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租赁标的物：位于上海杨浦区控江路 1690 号的上海凤凰大酒店，房地产总建筑面积：18668.33 平方米，共 17 层，乙方整体租用，包括主楼、裙房和所涉及建筑物的楼顶以及全部院落。

2. 承租人情况：上海皓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有限责任公司（国内合资）；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1011号1幢B区1598室；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贰仟万元；法定代表人：马平；成立日期：2014年9月4日；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，投资管理，投资咨询（除金融、证券），实业投资，物业管理，从事环保技术、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展览展示服务，创意服务，商务咨询，动漫设计，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，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绿化工程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3. 承租人对租赁标的物的用途：综合。

4. 租赁期限：租赁期限为壹拾捌（18）年，从房屋交付日起算；租赁期限内其中的前六个月，即房屋交付日起算六个月为免收取租金期。

5. 租赁标的的租金：具体支付标准为第一年至第五年的年租金为800万元（第一年中的前六个月为免租期，免收租金，第二至第五年正常收取），此后每五年在前五年的基础上上涨5%，按季度收取。

上述《房地产租赁合同》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特此公告。

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

备查文件：《房地产租赁合同》